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陳家祥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1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j03u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17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17203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修正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27597號函辦理。

二、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建立公平採計機制，教育部業就超額比序項目各區檢核情形，評估修正旨揭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以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三、旨揭採計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1、鑒於避免認證浮濫，比序項目之說明除保留原條文外，新增「並需符合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經常性、逐級性辦理，或由學校或政府機關薦送等原則」。

2、鑒於民間單位要求相關中央機關予以認可，造成困擾，原有全國性競賽項目性質認定係「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修正為「指中央機關主辦



1020002395



之全國性競賽」。

(二)有關「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為使獎勵更具公平、公正，爰新增第八項：「如有未符規定取得獎勵者，若經查證屬實，該項獎勵分數不予採計」。

(三)有關「幹部」項目採計原則：為使幹部產生更具公平、公正，爰新增第五項：「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四、有關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才藝表現」內容：本區全國性競賽項目採計係依據教育部認可之項目使予採計積分；另請學校依前揭採計原則修正之「日常生活表現」及「幹部」項目，予以辦理。

五、檢附旨揭修正採計原則1份（如附件）。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